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財務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請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受讓人,或轉交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愛爾蘭時間)假座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1. 審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 審議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會上將向本公司提交法定財務報表)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協定核數師酬金。
4. 處理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如閣下對通告的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bdg.hk.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 最近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副本可於網站www.baring.com¹取得。

¹ 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於香港未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1 日

承董事會命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秘書

於愛爾蘭都柏林註冊-號碼為 491487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獲接納，並可透過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寄發，並註明收件人為 **Claire O'Connell**。
- 如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人／吾等_____ (「股東」)
地址為_____ (「股東」)
為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主席或（如未克出席）Orlaith Fin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Claire O'Connell，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Katarzyna Mili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Elizabeth Bollard，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Catherina O'Brie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定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1 時（愛爾蘭時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受委代表將投票如下：

給予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 (請於選項填上「X」)			
決議案的名稱或說明:	贊成	棄權	反對
審議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會上將向本公司提交法定財務報表)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協定核數師酬金。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a) 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獲接納,並可透過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寄發,並註明收件人為 Claire O'Connell。

- (c)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
- (d)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即可。
- (e) 若欲委任自行挑選的受委代表,請刪去「主席」字樣,並填上所欲委任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姓名。
- (f) 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聲明函件

致：各董事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本公司」)為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股東，茲通知閣下，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審議一般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 Orlaith Fina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 Dualta Couniha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 Claire O'Connell,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 Katarzyna Milia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 Elizabeth Bollard,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 Catherina O'Brie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 _____地址為_____

_____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表，代表本公司出席定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 (時間載於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1 日的通知) 假座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公司於會上投票。

獲委任之人士代表本公司就任何一般事務，有權就吾等於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行使猶如吾等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並獲賦予權力就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簽署任何必要的同意書。

簽署 _____
正式授權職員
代表

日期